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55号

申请人：蔡家颖。

被申请人：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1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2022年6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材料，举报投诉荣成市某水产有限公司生产的“鱿鱼花”不符合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办结后应当书面回复，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以任何形式回复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针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投诉内容，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告知义务。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已经受理该举报投诉。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

举报人荣成市某水产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举报投诉的“鱿鱼花”产品，现场查看被举报投诉人的生产记录未发现其在2022年3月6日生产过品名为“鱿鱼花”的产品，在被投诉举报人的成品库发现有品名为“速冻调味鱿鱼”的产品，其包装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经调查发现被举报投诉人未生产过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鱿鱼花”产品，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被举报投诉人对申请人的投诉内容拒绝进行调解赔偿。针对申请人投诉的内容，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针对申请人举报的内容，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与申请人电话联系告知了调查结果。2022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又以书面形式告知了申请人调查结果。被申请人的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受理告知时限的规定，不存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行为。（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对荣成市某水产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均未发现涉诉产品，经进一步询问得知，该公司从未生产过涉诉的“鱿鱼花”产品，涉诉产品的标签上的规格、配料、营养成分表内容均与被举报投诉人生产的产品不一致，且被投诉举报人从未向某市销售过鱿鱼花产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涉诉产品，通过调查取证也有充分证据证明被举报投诉人未生产销售过申请人反映的“鱿鱼花”产品，且被举报投诉人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综上，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依法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28日，申请人以其购买的产品只标注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复配水分保持剂”，没有标注功能名称或其标注通用名称的同时没有标注具体名称或国际编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奖励申请人，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举报诉求并在结案后书面答复申请人，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回货款以及赔偿十倍货款和维权费用损失。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购物小票显示，2022年6月21日，贝隆多售出“图南鱿鱼花250g”，其外包装显示品名为“鱿鱼花（速冻鱿鱼系列 非即食食品）”，制造商为“荣成市某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2022年7月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电话告知申请人并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未生产销售过申请人投诉的“鱿鱼花”产品，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进行调解赔偿。2022年7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2〕法第SC071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决定终止调解，作出《关于投诉举报荣成市某水产有限公司的回复》决定不予立案，并电话告知申请人，相关文书于2022年7月15日被签收。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询问笔录、

仁华水产生产报表、投诉电话记录、通话记录、投诉受理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

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4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信，于2022年7月6日决定受理该投诉并电话告知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由于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且被投诉举报人不同意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不予立案，并通过电话、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履行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未依法履职的情形，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1日